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九〇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〇二）二三一六八一一轉二一二　發行部傳眞：（〇二）二三一六八一一轉二一三　編輯部傳眞：（〇二）二三一六八一一轉二一四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九〇　印刷者：公司有限華業實銘市場街四十七號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真：（〇二）二三八二二三三　電話：（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五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

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問對行爲人有無矯治危險性必要

一律宣付強制工作有違憲法比例原則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第一一〇九次會議中，就

㈠許世寶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一三四二號被告韓希望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㈡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吳燁山爲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六五號確定判決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㈢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一七九三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趙春碧、邱顯祥、陳弘仁爲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四五六七號被告陳世亮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㈤明志祥（即明慶祥）爲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一七九三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㈥唐漢雲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一七九三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㈦洪慶輝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四五八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㈧鄧進昌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三〇三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㈨陳昭志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九七二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陳弘仁爲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八四六號許順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及八十七年度訴緝字第三四號涂世雄殺人未遂等案件，認上開案件所應適用之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十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吳燁山爲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八五號確定判決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十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十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十四)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十五)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十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十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十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十九)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二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二一)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二二)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二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二四)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二五)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二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二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二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二九)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三〇)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三一)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三二)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三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三四)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三五)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三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三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三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三九)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四〇)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四一)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四二)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四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四四)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四五)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四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四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四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四九)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五〇)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五一)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五二)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五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五四)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五五)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鳳琤、前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俊文、孫啓強、朱盈吉、王伯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芳南、張世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官齊潔、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燁山、湯文章、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麗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麗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崇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靜琪、陳添喜、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許翠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慶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紋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碧雀、翁金緞等五十六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各該員候補期滿之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八日）起